且末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

且党农领字〔2023〕17号



关于且末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以工代赈任务) 项目立项审定的批复

县委统战部,发改委,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和科学技术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阿羌镇、奥依亚依拉克镇、塔提让镇、阿热勒镇、阔什萨特码乡、阿克提坎墩乡、库拉木勒克乡、琼库勒乡、巴格艾日克乡、托格拉克勒克乡、英吾斯塘乡:

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使用管理工作的通

知》要求,2024年上级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 6058 万元,其中:到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4511 万元;到位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411 万元;到位以工代赈资金 1136 万元。按照资金绩效分任务管理要求,由县委统战部负责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审批和项目管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以工代赈资金审批和项目管理、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资金审批和项目管理。经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同意 30 个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予以批复实施,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衔接资金管理使用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以工代赈任务)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县财政局收到项目批复后,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投资规模将衔接资金及时拨付至有关乡镇、部门,强化衔接资金监督管理。项目竣工验收后存在的结余资金按照程序向县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申请收回并合理安排用于其他衔接资金项目建设。

二、加强衔接推进资金项目管理

(一)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项目计划一经批复,必须严格遵照批复项目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

执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变更,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资金的用途;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挪用、滞留和挤占项目资金,确保衔接资金安全有效运行。如因突发重大自然灾害、疫情影响无法按照原批复计划实施的,存在项目建设地点变更、建设规模或投资规模变更幅度超过批复规模 10%以上的,建设内容出现较大调整等情况的,应将变更后的项目计划及实施方案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并报州级备案。

(二)落实好衔接资金项目公开公示

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开公示,认真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公示公告制度,全面做好资金分配使用、项目计划、实施方案、项目执行、收益分配、后期管护、资产管理等各个环节公告公示。县乡村振兴局在接到领导小组关于项目计划审定文件后,按照有关程序在且末县人民政府官网上对项目安排情况及时公告。乡、村两级在接到项目批复后对项目计划、实施方案及绩效目标申报表予以公告。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库编号、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负责人、资金额度及来源、绩效目标及利益联结机制、国家 12317 监督电话等,提高农牧民的参与度和知晓率。

三、加强项目指导,严格项目验收

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通知后,按照领导小组审定批复的 2024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以工代赈任务)项目计划, 筛选出与本单位职能有关的项目,及时对乡镇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帮助 指导,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的责任,待项目完工后配合做好衔接资 金项目验收工作,切实加强部门职责,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促进衔接资金发挥效益。

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在全面自查自验项目实施情况后,向 县级项目竣工验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申请报 告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情况、资金管理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利 益联结机制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估、申请事项等。项目竣 工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做好项目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落实 "一项目一档案"于项目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县乡村振兴主 管部门备案。

特此批复。

附件: 1.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以工 代赈任务)项目计划备案表

2.2024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